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請人 鎮宇蘭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文秀

代理人 賴思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83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9月17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許 育 菁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8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鎮宇蘭園有限公司柯文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	豐騏國際有限公司	108年0月00日	34,650元	AI0000000	